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單純之沈默」？何謂「默示之意思表示」？試從民法規定，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某乙為甲公司之營業員，某丙為圖個人之方便，將自己所有證券交易之存摺、印章交由某乙保管。甲公司明知其營業員某乙因業務之方便，保管某丙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。某日，甲公司任由某乙取用某丙存摺，並蓋上某丙之印章，以任意動用該存摺之款項，購買股票。嗣後，造成某丙之損失。試依民法規定，分析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區分地上權？何謂法定區分地上權？當事人間訂定無期限之區分地上權，其效力如何？(25分)
- 四、甲名下有一價值 1,000 萬之房屋，500 萬之存款。乙、丙、丁為甲之子女，乙生有 A、B 兩女，丙有一子 C 及孫 D。丙與 C 於 99 年外出車禍同時死亡；100 年 1 月 1 日乙則持刀殺傷甲，嗣後於 101 年傷害罪判決確定。甲則因迭經變故鬱鬱寡歡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死亡。試問 A、B、D 得否代位繼承？又其繼承人為誰？應繼分各為如何？(25分)